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97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雅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雅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檢察官僅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6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就被告林雅雯（下稱被告）以經原審認定上開部分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之諭知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犯是幫助洗錢，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審量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即有不當等語（本院卷第106、108至109頁）。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

01 「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
02 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
03 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
04 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
05 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
06 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
07 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
08 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
09 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即使第二審判決書內記載第一審
10 認定之犯罪事實，或將其第一審判決作為附件，自亦不能憑
11 此即認定該原未上訴之罪部分已經第二審之判決。從而，第
12 二審之科刑判決，僅能、且應在不變更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罪
13 之前提下，審理原審之科刑有無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12
14 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參照）。

15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行為
17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
18 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9 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20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21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
22 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
23 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
24 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
2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28 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舊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參閱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 2、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始終否認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而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則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始終否認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不符合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
02 故其處斷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本案被告所犯
03 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
04 日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5年），同於113年7月
05 31日修正後之規定（5年），依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下限為（2月），本次修正後之規定最
07 低主刑為6月，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8 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及112年6月1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 10 3、本案被告所犯之幫助洗錢犯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於洗
11 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罪名亦無
12 不同，爰予補正此部分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3 四、刑之減輕事由：

14 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
15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6 刑。

17 五、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 18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
19 見。惟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0 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
21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罰規定，已如前述，原審以被告所為
23 幫助一般洗錢犯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所為科刑之諭知，自
24 有未洽。檢察官上訴以原審就量刑部分之新舊法適用未當，
25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其持用之陳奕
27 丞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28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詐欺成員，作為該詐欺成員向原
29 判決附表1至3所示被害人蔡昕宜、陳秀玉、黃靜文詐欺取財
30 及洗錢之工具，造成其等共計7萬3,091元（詳原判決附表所
31 示）之損失，使位居幕後之其他正犯可輕鬆牟取不法利益，

01 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
02 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實值非難，惟念被告僅提供其持
03 用之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為幫助犯之行為人，僅概略認識該
04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足以該當，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05 細節或具體內容，當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
06 詐欺成員後，並無證據資料可認被告得以掌握或控制該詐欺
07 成員施詐之對象、手段，針對侵害之範圍、程度亦非被告所
08 得預見或知曉；另酌以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非
09 佳，暨被告本案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之犯罪動
10 機、手段、目的、情節、未因本案獲得任何財產上利益等
11 節，及被告於原審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做水泥廠，月
12 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4號卷第90頁），量處
14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5 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7 行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0 文），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提起上訴，檢察官許
22 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5 法官 邱瓊瑩
26 法官 劉兆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謝歲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